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730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三十六號
承辦人：詹貴裕
電話：06-6322231-5452
傳真：06-6370961
電子信箱：land10@ms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09501100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端等17人申請成立永康市自一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乙案，准予核備，並訂名為「臺南縣永康市自一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」，請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8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台端等17人95年5月24日申請書。
- 二、按本重劃區係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案」（變更編號一-4）擬變更「文中3」、「文高1」、「公（市）」為住宅區案，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16次會議審議在案，並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。依該會議決議，本案應於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，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、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實施，本府刻正辦理擬定細部計畫前置作業中。次按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0條第4項第1款規定，籌備會自報准核備之日起一年內未依第24條規定，向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解散之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府工務局（惠請協助提供建管相關資料）、城鄉

發展局（惠請協助提供都市計畫相關資料）及永康地政事務所（惠請協助提供地籍及地價有關資料）。

正本：陳進發等17人（代表人：陳進發）

副本：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城鄉發展局、本府地政局

縣長蘇煥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